

公告编号：2016-014

证券代码：836049

证券简称：橙红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大厦 2 栋 12 层）

## 股票发行方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二〇一六年五月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橙红科技、公司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计划 .....	3
(一) 发行目的 .....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4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6
五、中介机构信息 .....	7
(一) 主办券商 .....	7
(二) 律师事务所 .....	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8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9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橙红科技

证券代码：836049

总股本：20,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刘义林

董事会秘书：韩锦莉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大厦 2 栋 12 层

电 话：025-6818 0686

传 真：025-5876 8219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且需要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研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刘义林、张慧。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刘义林	146	365	6.5004
2	张慧	100	250	4.4524
合计		<b>246</b>	<b>615</b>	<b>10.9528</b>

认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刘义林	中国	男	110105196910292154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7 号楼 2304 号

2	张慧	中国	女	32011319700214204X	南京市栖霞区渡狮石村 16 号
---	----	----	---	--------------------	-----------------

注：刘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同时，本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12 人，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刘义林、张慧外，其他 10 名股东拟签署《承诺函》，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发不超过 246 万股（含 246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615 万元（含 615 万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中刘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发行对象中张慧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15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橙红科技，乙方为自然人刘义林、张慧。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 3、协议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做限售安排。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如果本协议双方构成违约，则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负责。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行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经办人员：胡家彬、杨睿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8 楼

电 话： 025-89660900

传 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唐唯、潘海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010-8821 9191

传 真： 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凯利、李彦伟

##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义林

\_\_\_\_\_  
孙彭

\_\_\_\_\_  
邵林

\_\_\_\_\_  
张立宇

\_\_\_\_\_  
吴松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永明

\_\_\_\_\_  
郑诗平

\_\_\_\_\_  
武左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义林

\_\_\_\_\_  
谢佩君

\_\_\_\_\_  
韩锦莉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